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本校榮獲 104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 1 億 0,096 萬 0,116 元，跟各位分享這幾年獎補助款的情形：
 - A. 101 年獎補助款 5,873 萬，另因當年度配合教育部未調漲學雜費等政策，半年後又增加補助款 1,200 萬。
 - B. 102 年獎補助款 8,953 萬。
 - C. 103 年獎補助款 9,460 萬。以上數據逐年增加，與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績效表現及特色有關，非常謝謝大家的努力。
2. 本校啟動 104 學年度調帳學雜費的機制，5 月 14 日已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委員會議，5 月 21 日晚上 6 時召開北高兩校區說明會。教育部公布的調幅上限為 3.5%。
3. 史瓦濟蘭王子班科希目前就讀本校全英語授課的「國際企業管理組」，5 月 18 日國王及皇后率領王室及大臣來校參訪一小時。
4. 教育部來函，大學校院將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此為未來發展方向的政策，請教務長思考並提出計畫。
5. 104 年 1 月大陸姊妹校東華大學學生來本校參加研討會逾期停留，移民署查獲後將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6 條處分本校，我們在半年內無法招收交換生及短期研修生，這對招收閩江學院及莆田學院學生影響甚鉅，學校正在努力處理中，正式公文尚未送到，我們要有因應對策。
6. 去年(103 學年度)獎補助款預算 9,460 萬，分至各單位 9,300 萬。今年(104 學年度)1 億 0,096 萬 0,116 元，將比照去年方式分配，剩下 635 萬由校長統籌分配使用。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8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專案報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及各處室作業層級自評說明(黃鈺娟執行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博雅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
(博雅學部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踐履本校創校宗旨「勤勞是快樂的」，從做中學，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之就業就學能力。

二、申請條件

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三項標準之一者：

- 1、具服務熱誠，認真負責者；
- 2、具學行表現優秀，足堪表率者；
- 3、具專業能力者。

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發放方式由博雅學部審核辦理。

四、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核備

一、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三、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討、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活動、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其他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四、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專案執行情行酌予頒發。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七、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敘明獎助金計算方式、事由）

（二）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本校「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另「個人領

據」由受獎學生簽領，學部留存供佐證使用，不提報個人所得。

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八、本要點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九、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一、三及四條條文，提請 備查。(民生學院提)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u>並協助院系</u> 所舉辦各項教學相關活動事務，特訂定本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u>本院</u> 舉辦各項活動事務，特訂定本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文字修正。 2.增列系所。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與 <u>院系</u> 所教學研討、教學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 <u>院系</u> 所其他教學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與 <u>本院</u> 教學研討、教學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 <u>本院</u> 其他教學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增列系所。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因各項專案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由本院 <u>及各學系</u> 自訂獎勵標準酌予頒發。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因各項專案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由本院自訂獎勵標準酌予頒發。	增列各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踐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院系所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 三、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院系所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討、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活動、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院系所其他教學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 四、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由各學系自訂標準酌予頒發。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
-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 七、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 (一) 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
 - (二) 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獎助學金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 八、本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備查。(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民生學院學生踴躍參與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踴躍參與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學院之在籍學生。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赴海外：

- (一) 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者。
- (二) 參加競賽。
- (三) 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
- (四) 參加工作營或擔任工作營活動協助人員。
- (五) 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者。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	國際合作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或具國際聲望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2	地點	美洲、歐洲、非洲	3
			大洋洲	2
			亞洲	1
	3	實際研修期程	9-12 週	3
			4-8 週	2
			3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元)	
		6-9 分	60,000 元	
		4-5 分	30,000 元	
		3 分	15,000 元	

五、各系得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材料及製作費，競賽報名費或國際運費等，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補助。

六、獎助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

九、本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第四及十一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6 月 17 日專案會議決議，刪除短期專任教師聘任「教授」職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等級分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等級分為 <u>教授</u> 、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依 103 年 6 月 17 日專案會議決議，刪除短期專任教師聘任「教授」職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u> 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採統一文字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更加完善，擬明確定義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並修改獎勵金額。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鼓勵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 獎勵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 <u>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u> ，均得提出申請。 <u>前項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定義如下：</u> 一、 <u>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最近 3 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 10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u> 二、 <u>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 3 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 <u>全國性以上的競賽或展演獲得名次者</u> ，均得提出申請。 <u>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或展演，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u>	增修文字內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照現行條文）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未修正。
第四條（照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五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其他獎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 四、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其他獎項，獎勵金最高新台幣捌仟元。		新增條文。
第六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 <u>獎勵金及獎狀壹紙</u> ，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七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 <u>獎狀壹紙及獎金壹萬元整</u> ，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	第五條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條序變更。
第八條 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 <u>課務一組</u> 提出申請。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通過後，陳請</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新增「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碩士學位學程」與「協同

導師」制度。為使本校導師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備，擬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納入學位學程導師及協同導師之設置準則，以利日後導師工作有所依據。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導師制實施辦法	導師制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 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教官、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 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 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及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之。 三、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就各該系所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教官、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 四、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五、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	1.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本校導師種類，並增訂「協同導師」之說明。 2.導師業務目前日間部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執行，故二級行政主管導師擬並列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
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各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	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各研究所研究生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 二、大學部：各學系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	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設置標準，並增列「協同導師」之說明。

<p>二、<u>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u>：各學系、<u>學士學位學程</u>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 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u>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u>各班可視需要增 設<u>協同導師</u>一人。</p>		
<p>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u>所及學位學程</u>導 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u>所及學位學程</u>之 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u>所及學位學程</u>導 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p>	<p>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制度規劃及 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之學生生活及師 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 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p>	<p>將「學位學程」導 師，納入院主任導 師領導、協調與督 導之職責。</p>
<p>第五條 系、<u>所及學位學程</u>主任導師之職責如 下： 一、領導各該系、<u>所及學位學程</u>導師 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u>所及學位學程</u>導師 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u>所及學位學程</u>導師 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u>所及學位學程</u>導師 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 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導師制實施之各項 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導師解決學生生活 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導師參加優良導師 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 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1.增列「學位學程」 主任導師。 2.增列「學位學程」 導師。</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u>協同導師得協助之</u>：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 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 計劃。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 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 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 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 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 件發生。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 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 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 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 計劃。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 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 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 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 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 件發生。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 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 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p>	<p>1.在導師職責中， 增列「協同導師」 之說明。 2.將「導師生小團 體會談」增列於 導師職責之相關 學生事務事宜。</p>

<p>假事宜。</p> <p>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p> <p>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p> <p>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p> <p>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p>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十二、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十三、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工作。</p> <p>十四、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十五、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十六、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p>	<p>假事宜。</p> <p>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p> <p>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p> <p>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p> <p>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p>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十二、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十三、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工作。</p> <p>十四、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十五、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十六、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p>	
<p>第七條</p> <p>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p>	<p>第七條</p> <p>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p>	<p>增列「學位學程」與「協同導師」之說明。</p>
<p>第八條</p> <p>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p>	<p>第八條</p> <p>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p>	<p>將「協同導師」納入指導活動費之編</p>

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 <u>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u>	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	列說明。
第九條(照現行條文)	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並得視需要安排「導師知能研習會」等訓輔相關活動。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 <u>審議，行政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 <u>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經 103 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提議，鑑於導師工作與責任日益重要，建議未來將導師制實施辦法送請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生事務處針對第八條「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在不增加總預算下研擬方案討論。**修正如下：**

「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導師制實施辦法	導師制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 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教官、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 <u>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u>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之。 三、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就各該系所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教官、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 <u>四</u> 、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u>五</u> 、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	1.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本校導師種類，並增訂「協同導師」之說明。 2.導師業務目前日間部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執行，故二級行政主管導師擬並列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

<p>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兼任之。</p> <p>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及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各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p> <p>二、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p>	<p>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各研究所研究生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 二、大學部：各學系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p>	<p>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設置標準，並增列「協同導師」之說明。</p>
<p>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p>	<p>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p>	<p>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院主任導師領導、協調與督導之職責。</p>
<p>第五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1.增列「學位學程」主任導師。 2.增列「學位學程」導師。</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p>	<p>1.在導師職責中，增列「協同導師」之說明。 2.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增列於</p>

<p>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p> <p>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p> <p>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p> <p>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p> <p>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p> <p>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p> <p>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p> <p>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p> <p>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p>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十二、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p> <p>十三、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十四、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p> <p>十五、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p> <p>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p> <p>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p> <p>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p> <p>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p> <p>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p> <p>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p> <p>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p> <p>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p>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十二、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十三、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工作。</p> <p>十四、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十五、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p>	<p>導師職責之相關學生事務事宜。</p>
---	--	-----------------------

<p>十六、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十七、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p>	<p>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十六、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p>	
<p>第七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p>	<p>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p>	<p>增列「學位學程」與「協同導師」之說明。</p>
<p>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p>	<p>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p>	<p>將「協同導師」納入指導活動費之編列說明。</p>
<p>第九條(照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並得視需要安排「導師知能研習會」等訓輔相關活動。</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經 103 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提議，鑑於導師工作與責任日益重要，建議未來將導師制實施辦法送請行政會議通過。</p>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校本部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改為線上系統登錄，高雄校區仍維持紙本紀錄之方式。為使本辦法更符合兩校區實際執行之需要，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配合學校經費考量，於實施辦法中未明定獎勵標準之獎勵金額，視每年核定預算再行調整。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導師：任職本校，實際擔任全職班</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導師：任職本校，實際擔任全職</p>	<p>「台北校區」更正為「校本部」，</p>

<p>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領有導師鐘點費者。 二、本校導師包括<u>校本部日間部、進修部</u>及高雄校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p>	<p>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領有導師鐘點費者。 二、本校導師包括<u>台北校區、高雄校區、日間部、進修部</u>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p>	<p>並將日間部及進修部列於其後。</p>
	<p>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各學系得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以利彙整規劃全校所需經費。 二、臺北、高雄、進修部之業務承辦單位，分別為臺北校區諮商輔導中心、高雄校區諮商發展中心、進修部學務組。</p>	<p>將本條內容納入原第五條實施原則。</p>
<p>第四條 實施原則 一、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日起，校本部之「<u>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系統</u>」即開放登錄，高雄校區以紙本申請為主。 (一)校本部：導師得依申請意願與實際會談情形登入系統填寫會談紀錄。 (二)高雄校區：各學系得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二中心提出申請。 二、會談進行之方式：每次會談以不超過十位導生為原則，且應於每學期分次分散時間舉行。<u>會談方向以各班級學生之需要為主</u>。 三、會談進行之時間：每次會談至少進行五十至六十分鐘。 四、填寫會談紀錄表： (一)校本部：每次會談結束後，切實於「<u>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系統</u>」中填寫會談紀錄，並於學期末，登錄完期末評估表後點選送出，以利諮商輔導一中心彙整。 (二)高雄校區：每次會談結束後，切實完成會談紀錄表之紀錄，並於學期末，送請各系系主任導師核閱後，統一由各學系執行秘書彙整成冊後，送交諮商輔導二中心存查。 五、輔導與轉介：導師於每次小型會談或平時個別晤談，發現導生有生活適應或學習困擾時，應填寫「<u>關懷學習訪談紀錄表</u>」，並視情況通報、轉介或處遇，以達預防之功效。 六、會談成果： (一)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應得於每學期</p>	<p>第五條 實施原則 一、會談進行之方式：每次會談以不超過十位導生為原則，且應於每學期分次分散時間舉行。 二、會談進行之時間：每次會談至少進行五十至六十分鐘。 三、<u>謄寫</u>會談紀錄表：<u>會談方向以各班級學生之需要為主</u>。每次會談結束後，切實完成會談紀錄表之紀錄，並於學期末，送請各系系主任導師核閱後，統一由各學系執行秘書彙整成冊後，送交諮商輔導中心存查。 四、輔導與轉介：導師於每次小型會談或平時個別晤談，發現導生有生活適應或學習困擾時，應填寫「<u>關懷學習訪談紀錄表</u>」，並視情況通報、轉介或處遇，以達預防之功效。 五、<u>會談紀錄表之紀錄應送交諮商發展中心存查</u>，以納入導師個人服務考</p>	<p>1.條序變更。 2.增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之申請方式。 3.將「會談方向」之說明，納入第二項「會談進行之方式」。 4.原第五項已納入「獎勵標準」說明，故刪除之。 5.會談成果得視情況提出成效報告，並建議各系建檔存查。</p>

<p>導師會議時，提出學生適應與輔導成效簡報，作為修正導師制度與規劃各學院導師知能研習工作坊的具體參考。</p> <p><u>(二)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得於每學期蒐集、彙整導師之會談成果，以利於建檔存查。</u></p>	<p><u>評依據之一；諮商輔導中心在彙整會談資料後，據以造冊，呈報學務長經核示後送交會計室，以利會計室進行個別之撥款。</u></p> <p><u>六、成果報告：諮商輔導中心應於每學期導師會議時，提出學生適應與輔導成效簡報，作為修正導師制度與規劃各學院導師知能研習工作坊的具體參考。</u></p>	
<p><u>第五條 獎勵標準</u></p> <p><u>一、班導師每學期依其與該班導生之會談比例，得頒發符合標準之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u></p> <p><u>(一)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u></p> <p><u>(二)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u></p> <p><u>(三)研究所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u></p> <p><u>二、獎勵金之核發，依學校該學期核定金額，經校長核示後辦理，並於學期末頒發。</u></p>	<p><u>第六條 獎勵標準</u></p> <p><u>一、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學期末頒發獎勵金八千元。</u></p> <p><u>二、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學期末頒發獎勵金六千元。</u></p> <p><u>三、研究所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學期末依實際會談人數計算獎勵金，每位以二百元計。</u></p>	<p>1.條序變更。</p> <p>2.增列獎勵標準如第一項。</p> <p>3.獎勵金額之編列說明如第二項。</p>
<p><u>第六條</u></p> <p><u>每學期之會談成果納入教師評鑑服務項目考評依據之一。</u></p>	<p><u>第七條</u></p> <p><u>每學期之會談成果納入導師工作服務考評依據之一。</u></p>	<p>1.條序變更。</p> <p>2.將導師會談成果納入教師評鑑之考評依據。</p>
<p><u>第七條</u></p> <p><u>經檢舉並查證屬實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者，已支領之獎勵費應悉數繳回。</u></p>	<p><u>第八條</u></p> <p><u>經檢舉並查證屬實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者，已支領之獎勵費應悉數繳回。</u></p>	<p>條序變更。</p>
<p><u>第八條</u></p> <p><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條</u></p> <p><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序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5 月 21 日將舉辦調漲學雜費說明會，請學生事務處先發函導師詳加說明學校立場及支用計畫(會計室提供)，加強與同學之間溝通。

柒、主席指裁示：

1. 服裝設計學系設計贈送史瓦濟蘭國王、王后之服飾，請提供圖說或以動畫方式說明，放置於教卓設計展示中心，由秘書室與總務處協助處理。
2. 暑假校外宿舍床位尚未滿租，會後請主秘召開會議，邀集推廣教育部、學務處、軍訓室等相關單位重新規劃，儘量達到滿租。
3. 學雜費若可調漲，高雄校區將增加 1,560 萬收入，台北校區增加 1,740 萬，其中三分之一用於獎助學金，三分之一用於改善學校設備，新增預算使用方式學校將縝密思考，規劃用途。
4. 管科會訪視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預計時間為 7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之間(註:會後確定訪視日期為 8 月 13 日)。請陳錦烽主任及黃鈺娟主任提供他校資料參考，各單位窗口由秘書室協助處理。

捌、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4 年 4 月 2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年 5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網頁公告。</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及第七條條文，提請 備查。</p> <p>決議：同意備查；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 (二)活動結束後：<u>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獎助學金印領清冊」辦理核銷。</u></p>	<p>管理學院： 1.依決議辦理修正。 2.104 年 4 月 21 日管理學院網頁公告。</p>
<p>提案三：擬新訂本校「設計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p> <p>決議：同意備查；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 (二)活動結束後：<u>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獎助學金印領清冊」辦理核銷。</u></p>	<p>設計學院： 1.依決議辦理修正。 2.104 年 5 月 4 日實設字第 1040005102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新訂本校「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p> <p>決議：同意備查；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 (二)活動結束後：<u>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獎助學金印領清冊」辦理核銷。</u></p>	<p>民生學院： 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擬修正部分條文，並提送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備查。</p>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1.台北校區行事曆舉辦事項比照高雄校區呈現方式修正。 2.增列 105 年 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共識營。 3.增列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共識營。 4.105 年 4 月 5 日校慶補假。 5.105 年 4 月 6 日校慶補假。 6.增列校務會議開會日期。</p>	<p>教務處： 1.因人事行政局於 104 年 5 月 4 日公告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配合調整本校行事曆如下： (1)105 年 2 月 6 日至 14 日農曆春節。 (2)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端午節調整放假。 (3)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端午節放假補行上班日。 2.104 年 5 月 5 日主管會報決議： 105 年 4 月 1、6 日校慶補假。 3.餘配合各單位予以調整。 4.105 年 6 月 18 日高雄校區畢業典禮。</p>

5.105 年 6 月 19 日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